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規範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府前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下稱本辦法）。有鑑於一一〇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將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由二年修正為三年，為期本辦法所定評鑑委員執行績效評鑑之任務得與本中心當屆董事、監事之政策決定有所連結，俾利評鑑結果有助於本中心業務績效之提升，評鑑委員之任期實有與董事、監事任期一致之必要，又考量本府對於新設置之行政法人本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評鑑委員任期制度設計宜有一致性，爰參照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評鑑委員任期為三年，擬具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有鑑於一一〇年七月九日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八條將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由二年修正為三年，並參照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有關評鑑委員任期、續聘人數比例及連任之規定，爰將本條第一項評鑑委員任期由原定二年修正為三

年，續聘人數由原定二分之一修正為三分之一，並新增得連任一次之規定。

(二)修正條文第十條：參照一一〇年七月九日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董事、監事任期之規定，於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明定自現任董事、監事聘期起始日施行之精神，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自本中心第一屆評鑑委員聘期起始日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七六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評鑑委員任期<u>三年</u>，期滿得續聘（派）之。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委員，每次續聘人數以不少於<u>三分之一</u>為原則，得連任一次。</p> <p>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委員，應依職務異動改聘（派）。</p> <p>評鑑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三條 評鑑委員任期<u>二年</u>，期滿得續聘（派）之。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委員，每次續聘人數以不少於<u>二分之一</u>為原則。</p> <p>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委員，應依職務異動改聘（派）。</p> <p>評鑑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有鑑於一一〇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北流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將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由二年修正為三年，為期本中心評鑑委員執行績效評鑑之任務得與本中心當屆董事、監事之政策決定有所連結，俾利評鑑結果有助於本中心業務績效之提升，評鑑委員之任期實有與董事、監事任期一致之必要，又參照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評鑑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委員，每次續聘人數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p>

		<p>則，得連任一次。」為求立法一致性，考量本府對於新設置之行政法人本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評鑑委員任期制度等政策宜有一致性，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本文評鑑委員任期為三年，及修正本條第一項但書續聘人數比例，並新增得連任一次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條文，自一百十年三月十五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一〇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北流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八條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針對董事、監事任期之修正明定自本中心第一屆董事、監事聘期起始日施行；為求立法一致性，有關修正條文第三條本中心評鑑委員任期之規定，爰參照北流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但書</p>

		之規定，自治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增訂第三項明定修正條文第三條自本中心第一屆評鑑委員聘期起始日即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	--	---